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念臣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唐念臣、赵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上诉人王建军就(2024)黑0621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上诉请求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改判(2024)黑0621民初1814号判决，改判第三项为：判决唐念臣及赵桐共同给付王建军律师费6000元、差旅费6569.5元；二、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